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的目標業務集團(如下文第II節附註1所定義)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信息，以載入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伊泰煤炭」)於[●]年[●]月[●]日刊發的文件(「文件」)。

根據伊泰煤炭和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伊泰集團」)於[●]年[●]月[●]日簽訂的收購協議，伊泰煤炭將同意收購目標業務集團(「收購」)，該目標業務集團由伊泰集團所控制的相關公司及業務部門運作。有關目標業務集團包括的公司及業務部門，詳見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

伊泰集團和包含在目標業務集團中的公司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並就法定財務報告採用12月31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該等公司的財務報表均根據適用於該等公司的中國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編製，且全部未經吾等審計。就收購而言，伊泰集團董事(「董事」)按照中國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編製了目標業務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目標業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目標業務集團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和其他說明信息(「中國合併財務報表」)。這些報表已經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大華會計師事務(「大華」)審計。

本報告所列示財務信息，包括目標業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目標業務集團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和其他說明信息(統稱「合併財務信息」)，乃於作出就遵循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言屬適當之調整後，根據以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的中國合併財務報表和目標業務集團相關的管理賬目編製。

董事負責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合併財務信息。目標業務集團各公司的董事負責根據適用於該等公司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各公司財務報表並(於

附錄一 B

目標業務集團會計師報告

適當時)編製管理賬目。於編製合併財務信息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對合併財務信息的審計，發表獨立意見，並報告吾等的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信息進行獨立審計，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執行吾等認為必須之額外程序。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信息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各種情況下均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的合併財務信息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了目標業務集團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目標業務集團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

附錄一 B

目標業務集團會計師報告

I. 合併財務信息

(A)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5,274,598	9,268,262	10,848,936
銷售成本.....		(3,614,665)	(6,358,873)	(7,515,201)
毛利.....		1,659,933	2,909,389	3,333,735
其他收入.....	6	55,111	118,267	128,48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9,689)	(372,771)	(423,373)
行政開支.....		(120,191)	(122,735)	(158,081)
其他開支.....		12,278	(20,577)	28,666
財務收入.....	7	7,004	13,724	4,177
財務費用.....	8	(367)	(392)	(417)
稅前利潤.....	9	1,314,079	2,524,905	2,913,190
所得稅開支.....	11	(293,535)	(559,473)	(617,611)
年內利潤.....		1,020,544	1,965,432	2,295,579
其他全面收益.....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20,544	1,965,432	2,295,579
下列各方應佔：				
目標業務集團擁有人.....		928,282	1,792,751	2,034,946
非控股權益.....		92,262	172,681	260,633
		<u>1,020,544</u>	<u>1,965,432</u>	<u>2,295,579</u>

附錄一 B

目標業務集團會計師報告

(B)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145,653	1,051,352	1,054,73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47,157	60,327	58,948
採礦權	15	279,351	258,180	235,820
其他無形資產	16	455	336	268
遞延稅項資產	17	23,624	21,161	10,908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496,240</u>	<u>1,391,356</u>	<u>1,360,681</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57,780	181,921	338,47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209,748	548,995	675,6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20	98,886	135,562	110,538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	10,974	7,087	7,1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760,564	1,122,463	917,190
流動資產總值		<u>1,237,952</u>	<u>1,996,028</u>	<u>2,048,99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	155,488	229,367	237,265
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	23	755,486	820,300	542,588
應付稅項		30,518	68,164	42,329
流動負債總值		<u>941,492</u>	<u>1,117,831</u>	<u>822,182</u>
流動資產淨值		<u>296,460</u>	<u>878,197</u>	<u>1,226,81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92,700</u>	<u>2,269,553</u>	<u>2,587,497</u>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5,631	6,022	6,440
非流動負債總值		<u>5,631</u>	<u>6,022</u>	<u>6,440</u>
淨資產		<u>1,787,069</u>	<u>2,263,531</u>	<u>2,581,057</u>
權益				
目標業務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		1,638,531	1,942,312	2,377,205
非控股權益		148,538	321,219	203,852
總權益		<u>1,787,069</u>	<u>2,263,531</u>	<u>2,581,057</u>

附錄一 B

目標業務集團會計師報告

(C) 合併權益變動表

	目標業務集團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擁有人應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1,715,130	60,326	1,775,45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28,282	92,262	1,020,544
向非控股股東派發股息	—	(4,050)	(4,050)
向目標業務集團擁有人分派...	(1,004,881)	—	(1,004,881)
於2009年12月31日及			
2010年1月1日	1,638,531	148,538	1,787,06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792,751	172,681	1,965,432
向目標業務集團擁有人分派...	(1,488,970)	—	(1,488,970)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	1,942,312	321,219	2,263,53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034,946	260,633	2,295,579
向非控股股東派發股息	—	(378,000)	(378,000)
向目標業務集團擁有人分派...	(1,600,053)	—	(1,600,053)
於2011年12月31日	2,377,205	203,852	2,581,057

附錄一 B

目標業務集團會計師報告

(D)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314,079	2,524,905	2,913,190
調整：				
財務費用.....	8	367	392	417
財務收入.....	7	(7,004)	(13,724)	(4,1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10,828	134,784	136,15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4	727	4,815	1,379
採礦權攤銷.....	15	13,777	21,171	22,360
無形資產攤銷.....	16	127	119	13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減值撥回)淨額.....	19	(12,365)	17,997	(28,90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減值撥回)淨額.....	20	(331)	744	(1,253)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171	169	1,063
存貨(增加)／減少.....		55,078	(24,141)	(156,55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增加)／減少.....		244,712	(357,244)	(97,7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526)	(37,321)	26,27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增加／(減少).....		25,736	73,879	7,898
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448,964	25,174	(254,638)
經營產生的現金.....		2,186,340	2,371,719	2,565,569
已付所得稅.....		(206,033)	(519,365)	(633,193)
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1,980,307	1,852,354	1,932,376

附錄一 B

目標業務集團會計師報告

(D)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無形資產及 其他長期資產所得 款項.....		127	6,746	—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及在建工程.....		(370,972)	(1,940)	(163,678)
購買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14	(39,008)	(23,902)	—
購買無形資產.....	16	—	—	(62)
已收利息.....		7,004	13,724	4,177
受限制銀行存款 (增加)／減少.....		(10,974)	3,887	(33)
投資活動使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413,823)	(1,485)	(159,596)
融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				
向非控股股東派發股息.....		(4,050)	—	(378,000)
向目標業務集團 擁有人分派.....		(1,275,949)	(1,488,970)	(1,600,05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79,999)	(1,488,970)	(1,978,0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 增加／(減少).....				
於年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1	474,079	760,564	1,122,463
於年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1	760,564	1,122,463	917,190

II.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

1. 目標業務集團信息

伊泰集團前身為於1999年在中國內蒙古註冊成立的內蒙古伊煤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伊煤實業」）。內蒙古伊煤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2002年改制為伊泰集團（「改制」）。改制後，伊泰集團由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伊泰投資」）持有98.96%的權益。伊泰集團的註冊辦事處為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伊泰大廈。伊泰集團主營業務為煤的生產與銷售。伊泰集團亦從事煤化工產品生產及房地產開發。

伊泰煤炭乃成立於內蒙古鄂爾多斯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1997年8月8日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乃境內上市的外資股（「B股」）。其母公司為伊泰集團，持有伊泰煤炭59.32%的權益。伊泰煤炭主要從事煤的購買，開採，分銷及銷售，煤加工產品的銷售，甘草相關產品的生產與銷售，醫藥和運輸。

董事認為，伊泰煤炭和伊泰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伊泰投資。伊泰投資成立於中國內蒙古，由伊泰集團的31位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人員通過信託協議代表伊泰集團員工團體持股。

遵循伊泰煤炭和伊泰集團於[●]年[●]月[●]日簽訂的收購協議，伊泰煤炭同意收購伊泰集團的煤炭生產及銷售業務，連同相關資產及負債，包括如下所示：

- 直接由伊泰集團營運和擁有的主要從事煤炭經營的若干分支機構和部門及其相關的資產和負債：白家梁煤礦、大地精煤礦、誠意煤礦、西營子發運站、東興發運站、包神線發運站、包頭銷售分公司、北京交費中心、京唐港轉運站、曹妃甸辦事處、秦皇島辦事處、天津辦事處、唐公塔交費中心、大同辦事處、包頭交費中心及伊泰集團總部的若干部門（統稱為「目標業務」）；及
- 伊泰集團主要從事煤炭相關業務的兩家子公司：內蒙古伊泰寶山煤炭有限責任公司（「伊泰寶山」）和內蒙古伊泰同達煤炭有限責任公司（「伊泰同達」），伊泰集團對這兩家子公司各持有73%的股本權益。

在本報告中，目標業務、伊泰寶山和伊泰同達統稱為「目標業務集團」。收購完成後，伊泰集團將繼續控制和經營其與煤炭業務無關的業務、子公司與聯營公司（統稱為「保留業務」）。

根據收購事項，於2009年12月31日在歷史上與目標業務相聯繫並已反映在合併財務信息中的淨賬面值總計約人民幣4,350,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合計約人民幣275,418,000元的若干應繳稅款及其他負債將在收購完成後為伊泰集團所保留。就本報告而言，上述資產和負債將反映為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伊泰集團的部分分派。

附錄一 B

目標業務集團會計師報告

II.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2. 列報與編製基礎

目標業務在有關期間並沒有成立，目標業務集團的業務由伊泰集團控制的子公司或業務部門或分支機構進行運作。目標業務集團於列示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編製視同目標業務集團在整個列示期間已作為單獨存續的實體存在。

合併財務信息以目標業務集團的合併基礎列示。伊泰寶山和伊泰同達之非控股權益列示為目標業務集團非控股權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形成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收入及費用，未實現的利潤及虧損均悉數對銷。所得稅計算將目標業務集團在所有列示期間均視為獨立的稅務主體。

可識別的可直接歸屬於目標業務的間接開支已包含在目標業務集團的合併經營業績中。不可識別的間接開支在目標業務和保留業務之間按如下方式分配：

<u>成本項目</u>	<u>分配基礎</u>
員工福利費	員工人數
其他間接開支	收入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配到目標業務的不可識別間接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71,156,000元、約人民幣70,046,000元及約人民幣108,283,000元；分配到保留業務的不可識別間接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8,814,000元、約人民幣4,944,000元及約人民幣6,666,000元。

董事相信上述成本分配代表了一種合理的基礎，以估計目標業務集團在有關期間如作為獨立實體存在的合併財務報表。

由於目標業務集團尚未作為一個單獨的實體營運，財務報表不一定表明目標業務集團如果作為一個獨立實體在列示期間將出現的業績，財務報表也不表明目標業務集團將來的業績。本報告所列示的合併財務信息依據第II節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遵循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合併財務信息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合併財務信息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附錄一 B

目標業務集團會計師報告

II.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2. 列報與編製基礎(續)

目標業務集團並未在合併財務信息中應用下列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頒布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准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綜合收益項目列報之變更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 列報—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 1 自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自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自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自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自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目標業務集團現正評估初步採用該等新頒布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准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的影響。至今，此等新頒布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准則並不可能嚴重影響目標業務集團的經營業務及財政狀況。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信息載有目標業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目標業務集團有能力控制被投資企業財務及營運政策以便能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視為控制。

企業合併涉及共同控制下之實體或業務時採用合併會計法。合併會計法涉及發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不會就商譽或就收購方於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當時之投資成本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報之最早日期或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

附錄一 B

目標業務集團會計師報告

II.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之業績，不以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為準。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形成的結餘，收入及費用，未實現的利潤及虧損以及股息均悉數對銷。子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的情況下進行調整，以確保與目標業務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子公司的業績及資產淨值中由目標業務集團外界股東持有之權益。收購非控股權益乃使用實體概念方法入賬，而代價與佔所收購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則於權益中確認。

子公司

子公司指目標業務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便能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的實體。

子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目標業務集團的損益。目標業務集團於子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的金額列示。

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倘需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建造合同資產、遞延稅資產、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劃分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合)，便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而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扣除並確認為與減值資產功能相同的開支類別。

目標業務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作出評估。倘有該等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不包括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逆轉於發生時計入發生期間之損益。

關連人士

關連方為與編製其財務報表的實體有關的人士或實體。

(a) 有關人士或該人士直系親屬將被視為與呈報實體有關連，倘若：

- (i) 該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呈報實體；
- (ii) 該人士對呈報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人士為呈報實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附錄一 B

目標業務集團會計師報告

II.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實體將被視為與呈報實體有關連：

- (i) 實體及呈報實體為同一集團成員(意味著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之間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之聯營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個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個實體為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有關實體為呈報實體或與呈報實體有關連之實體為其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倘呈報實體本身為退休福利計劃，則提供贊助之僱主亦與呈報實體有關連。
- (vi) 有關實體受(a)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識別之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產生之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清楚顯示該項支出已導致預期日後運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取得之未來經濟利益增加，及倘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則該項支出會列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列為重置而撥充資本。

除採礦構築物外，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期攤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估計使用年限如下：

樓宇	5至20年
廠房及機器	3至20年
汽車	4至8年
公路	20年
辦公室設備及其他	3至5年

除採礦構築物外，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有不同之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須在各部件之間合理分攤，而各部分須單獨計算折舊。

採礦構築物(包括主礦井，輔礦井和地下管道)，折舊以單位生產法計算，基於相關煤礦的經濟可回採儲量。

於每個財年末，會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資產之年度在損益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附錄一 B

目標業務集團會計師報告

II.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在建工程指建築工程尚在進行中的樓宇及其他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但不會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產生之直接建築成本及相關借款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工程完成後並備用時，將重新歸入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勘探與評估開支

勘探與評估資產包括地質及地形研究、勘探鑽井、取樣及挖掘以及與評價開採礦產資源的商業價值和技術可行性有關的活動和為保證在現有礦體中進一步尋找礦體及擴大礦井的生產能力而產生的支出。在獲得勘探某地區的合法權利之前產生的支出於產生時撇銷。在企業合併中獲得的勘探與評估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初次確認，後續計量以成本扣除累計減值後的金額進行計量。當能夠合理地確信礦產可用於商業生產時，勘探與評估成本乃根據其性質轉為有形資產或無形資產。倘項目在評估階段被放棄，有關的所有開支均予撇銷。

採礦權

採礦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採礦權按單位生產法進行攤銷，攤銷基礎為煤礦的經濟可回收儲量。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為計算機軟件，外購無形資產按成本的初步確認計量。通過企業合併之方式所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合併之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於可使用經濟壽命內攤銷。電腦軟件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年末審閱一次。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倘目標業務集團為出租人，則目標業務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所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則按照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倘目標業務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為土地使用權作出的預付款項。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首次按成本入賬，而隨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租賃期為20年至50年不等。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與計量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倘適合。對於並非屬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以公允價值加上交易之成本計量。

附錄一 B

目標業務集團會計師報告

II.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概於交易日(即目標業務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目標業務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不同的分類進行下列後續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取得目的為近期內出售的金融資產應劃分為交易性金融資產。交易性金融資產投資利得及損失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損益不包括這些金融資產產生的股利或利息，股利或利息依據下述「收入確認」部分政策確認。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性金融資產)，目標業務集團評估近期內出售意圖是否適當。倘若因市場交易不活躍，或在可預見未來管理層銷售意圖發生顯著之變化，目標業務集團無法進行金融資產交易，則在極少數情況下，目標業務集團可以選擇重分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投資取決於資產的性質。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活躍市場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類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列賬。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讓和溢價，且包括作為確定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手續費。按實際利率法攤銷額計入財務收入，減值損失確認為其他開支。

持有至到期投資

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且目標業務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為持有至到期投資。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資在距報告期12個月以內到期，劃分為流動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後續計量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列賬。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讓和溢價，且包括作為確定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手續費和交易成本。按實際利率法攤銷額計入財務收入，減值損失確認為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是指上市或非上市股本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II.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指未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此類債務證券為按無限年期持有且將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變動而出售的金融資產。

經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未實現盈虧於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中確認為其他綜合收入，直至解除確認該投資為止，屆時，累積盈虧將列入損益中確認，或直至投資被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累積盈虧將列入其他開支中確認，並將從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中移除。取得的利息和股息分別列報為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且根據下述「收入確認」政策將其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因：(a)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的變動對該項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該範圍內各種估計的概率很難合理地確定並用於公允價值的估計而無法可靠計量時，該等證券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示。

對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目標業務集團評估近期內出售能力及意圖是否適當。倘若因市場交易不活躍，或在可預見未來管理層銷售意圖發生顯著之變化，目標業務集團無法進行金融資產交易，則在極少數情況下，目標業務集團可以選擇重分類該類金融資產。倘若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含義，且在可預見未來，目標業務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或持有至到期，可將其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僅當目標業務集團有能力 and 明確意圖將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時，才可將其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

對於重新分類劃出可供出售類別之財務資產，已於權益內確認資產之任何過往盈虧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投資之剩餘年限於損益內攤銷。任何新攤銷成本與預期現金流量間之差額亦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該項資產之剩餘年限攤銷。倘該資產隨後確認為減值，則權益內計入之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予解除確認：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
- 目標業務集團保留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但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有關現金金額全數付予第三方；
- 目標業務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目標業務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該資產會以目標業務集團繼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而確認入賬。上述情況下，目標業務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目標業務集團保留權利及義務為計量基礎。

附錄一 B

目標業務集團會計師報告

II.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之程度，乃按該資產之原賬面值及目標業務集團可被要求償還之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業務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單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當且僅當單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後，由於相關事項(「損失事項」)的發生，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且該損失事項必須影響單項金融資產或目標業務集團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且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視為已發生減值。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單個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債務人很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根據公開的數據表明該組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計量，如與違約有關的欠款或經濟情形發生變化。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目標業務集團首先單獨評估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整體評估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明表明減值存在。倘目標業務集團確定並無客觀證明表明單項已評估金融資產已發生減值(包括單項金額重大及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則該項資產會歸入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再進行整體減值評估。一項資產如被單獨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繼續確認其減值損失，則不再與其他金融資產項目合併進行整體減值評估。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已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若為浮動利率貸款，以當前實際利率作為減值虧損測試之折現率。

該資產之賬面值會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減值虧損金額於其他開支中確認。利息收入以減值後賬面值為基礎，按用於減值虧損測試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利率進行計提。倘預期將不可能收回有關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有關備抵會被撇銷。

以後期間，若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若未來撇銷其後收回，則該項收回計入其他開支。

以成本計價之資產

倘若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因其公允價值不能被可靠計量而不以公允價值列示非標價之權益工具存在減值損失，則應以資產之賬面值和預期現金流量之現值(以當前市場一相似金融資產之回報率為折現率折現)之差額作為損失之金額。該等資產之減值損失不予轉回。

附錄一 B

目標業務集團會計師報告

II.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目標業務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若可供出售之資產發生減值，其成本(與主要付款及攤銷相抵後)與當前公允價值之差額，扣除以往期間已計入損益之減值損失，從其他全面收益轉入損益。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包括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界定「大幅」或「長期」需要作出判斷，「大幅」相對於其初始投資成本，「長期」相對於公允價值低於其初始成本期間。倘若有客觀證據表明存在減值，累計損失(累計損失金額為收購成本及當前公允價值之差額扣除以前期間計入損益中的投資減值損失)應從其他全面收益中轉出並計入損益中。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付息貸款及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若折現並無重大影響，則按成本列賬。有關利息開支於財務費用內確認。

當解除確認負債時及在按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在損益確認。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是期滿，即會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不同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增負債處理，而兩者之賬面值差額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固定開支。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但扣減須按通知償還及構成目標業務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之銀行透支。

附錄一 B

目標業務集團會計師報告

II.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和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準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準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折現之影響重大，則確認之準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之未來支出於報告期結束時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之折現現值增額，列作財務費用。

復墾準備

目標業務集團於相關義務產生期間估計修復營運場所的法律及推定責任之成本，並以估計成本之現值予以記錄。修復活動性質包括拆除和移除建築物、恢復礦山和尾礦壩、拆除經營設施、關閉工廠及廢物站，以及恢復與復墾受影響地區。

通常上述責任產生於裝置資產或生產場所的土地／環境受到損壞時。負債於首次確認時，估計成本的現值應通過增加相關礦產的賬面值予以資本化，資本化以煤炭生產開始為時限。隨時間推移，已貼現負債會隨現值的變動並根據反映現有市場評價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貼現率而增加。

貼現定期撥回並於財務費用中予以確認。額外干擾或復墾成本變動將於產生時確認為相應資產及復墾負債的增加或支出。

對於已關閉的生產場所，估計成本的變化在損益中即時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或倘與於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權益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之金額，基於截至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並考慮目標業務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之通用解釋與實踐。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之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附錄一 B

目標業務集團會計師報告

II.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 就與於子公司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而確認，但以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以作對銷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子公司權益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抵銷之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相反，先前未被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但必須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之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須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

收入確認

收入會於目標業務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收入能可靠衡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時確認，惟目標業務集團對所售貨品已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
- (b) 來自提供服務之收入，當該服務已提供及當該交易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目標業務集團時確認；
- (c)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用實際利率法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金融資產之淨賬面值；及
- (d) 股息收入，當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成立時。

僱員福利

退休金責任

目標業務集團每月向中國有關省市政府設立之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該等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附錄一 B

目標業務集團會計師報告

II.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購入、興建或生產須經過頗長時間方可作設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成本組成部分。在該等資產基本可作設定用途或銷售時，停止將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於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其他所有借貸成本在所發生期間列作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與其他相關成本。

股息

董事所建議的末期股息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權益部分列為保留收益的單獨分配，直至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止。當該等股息獲得股東批准宣派時，即須確認為負債。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合併財務信息之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並需披露於報告期末的或有負債。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在應用目標業務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亦作出下列判斷，其對財務報表之已確認金額影響最為重大：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目標業務集團需要判斷某項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者過往造成減值之事項已不存在，尤其是在評估如下事項：(1)是否存在影響資產價值的事項，或該事項是否已不存在；(2)該資產的賬面值是否與在預計持續使用或將處置資產的基礎上計算之未來淨現金流量現值一致；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比率貼現。更改管理層就用以釐定減值水平而選取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嚴重影響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

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

目標業務集團有關呆賬的準備政策乃基於對應收款項可收回的程度及賬齡分析的持續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在評估有關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的信用情況及過往還款記錄。如果目標業務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其支付能力降低，則可能需要計提更多減值。

附錄一 B

目標業務集團會計師報告

II.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有關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存在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此述於下文有所論述。

即期所得稅

目標業務集團須繳納中國多個司法管轄區的所得稅。確定稅收準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在日常經營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務判決並不確定。倘若該等事宜的最終稅款與原本記錄的有所差異，該差異將在產生差異期間影響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

就所有可供抵扣的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僅限於將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在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可能之時間、未來應課稅利潤之水平連同稅項計劃策略作出管理層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目標業務集團定期審查市場狀況變動、預期物理損耗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保養情況，以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年期的估計乃按照目標業務集團於具有類似用途之類似資產之過往使用經驗釐定。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過往之估計存在差異，須對折舊金額作出調整。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目標業務集團根據環境變動審核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礦山復墾準備

目標業務集團於每年度對礦山復墾準備進行評估。由於多種因素會影響到最終應計負債，在確定礦山復墾準備時運用了重大的估計與假設。影響因素包括對復墾實施範圍及成本的估計，技術變化，監管政策的改變，通脹率(3.24%)所導致的成本增加，以及折現率(10%)的變動。上述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未來的實際支出與當前準備金額之間的不一致。結算日所列示之準備乃為管理層對於未來所需復墾成本現值的最佳估計。倘若預計的未來復墾成本發生變動，通過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復墾負債及復墾資產(若根據國際會計准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最初評估結果確認為資產之一部分之情況下)之增減變動進行確認。復墾負債及復墾資產的減少以該資產賬面值為限，超過賬面值的部分(如有)即時計入損益。

煤炭儲量與資源估計

煤炭儲量乃目標業務集團可合法開採之煤礦估計經濟可回採儲量。目標業務集團對其煤炭儲量及煤礦資源的估計基於經合資格人員測定的煤礦尺寸、深度及形態等地質數據，對這些數據的解釋需經過複雜的地質判斷。對可回採儲量的評估基於對以下因素的估計：

附錄一 B

目標業務集團會計師報告

II.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煤炭價格、未來資本需求、生產成本，以及估計礦體體積、等級時採用的地質假設與判斷。煤炭儲量及資源評估的變化可能對下述項目賬面值產生影響：勘探與評估資產，礦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復墾準備，遞延稅項產確認及折舊和攤銷費用。

特定礦產產量法折舊

預計可回採儲量用於確定特定礦產折舊及／或攤銷，折舊／攤銷額與煤礦生產預計剩餘使用壽命的折耗成比例。各項目的可使用壽命於每年度進行評估，評估考慮因素包括資產所處的礦產的自然壽命限制及現時對經濟可回採儲量的評估。這些計算需使用估計與假設，包括可回採儲量數額及未來資本性支出的估計。

5. 分部信息

目標業務集團的業務僅與煤炭的生產與銷售及煤炭貿易有關，故未列示營運分部信息。

目標業務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全部來自其在中國內地的經營業務，目標業務集團沒有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境外。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業務集團向一名客戶作出的銷售超過目標業務集團年度總收入的10%，約為人民幣638,994,000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業務集團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所得收入並無佔其年度總收入的10%或以上。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業務集團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所得收入並無佔其年度總收入的10%或以上。

6.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即目標業務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商品的發票淨值(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

附錄一 B

目標業務集團會計師報告

II.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6.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目標業務集團的收入和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煤銷售.....	5,274,598	9,268,262	10,848,936
	<u>5,274,598</u>	<u>9,268,262</u>	<u>10,848,936</u>
其他收入			
採礦設備租金收入，淨額.....	1,873	—	—
平台服務，淨額.....	51,605	112,332	125,731
其他.....	1,633	5,935	2,752
	<u>55,111</u>	<u>118,267</u>	<u>128,483</u>

7. 財務收入

目標業務集團的財務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u>7,004</u>	<u>13,724</u>	<u>4,177</u>

8. 財務費用

目標業務集團的財務費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非流動負債現值的變動.....	<u>367</u>	<u>392</u>	<u>417</u>

附錄一 B

目標業務集團會計師報告

II.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9. 稅前利潤

目標業務集團的稅前利潤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3,614,665	6,358,873	7,515,2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10,828	134,784	136,15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4	727	4,815	1,379
採礦權攤銷	15	13,777	21,171	22,360
無形資產攤銷	16	127	119	130
折舊及攤銷合計		<u>125,459</u>	<u>160,889</u>	<u>160,026</u>
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	19	(12,365)	17,997	(28,900)
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	20	(331)	744	(1,253)
減值／(減值撥回)合計，淨額 .		<u>(12,696)</u>	<u>18,741</u>	<u>(30,153)</u>
處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 淨虧損		171	169	1,063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工資及其他				
僱員福利		127,334	157,133	210,473
退休金計劃供款				
(界定供款計劃)		4,342	4,597	5,308
		<u>131,676</u>	<u>161,730</u>	<u>215,781</u>
審計師薪酬		806	480	438

10.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a) 董事薪酬

目標業務集團在有關期間並非獨立實體，故未列示董事薪酬信息。因此，董事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列示這些信息並無意義。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董事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列示五名最高薪僱員信息並無意義。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			
即期稅項 — 中國內地	295,062	557,010	607,358
遞延稅項(附註17)：			
有關暫時差異的產生與撥回	(1,527)	2,463	10,253
所得稅開支總額	<u>293,535</u>	<u>559,473</u>	<u>617,611</u>

附錄一 B

目標業務集團會計師報告

II.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11. 所得稅開支(續)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在組成目標業務集團的實體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賬目列示的應納稅收入經過不應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的收入及開支項目調整後按照25%的稅率徵收。

根據內蒙古地稅局下發的內地稅(2010年)第36號文批准，目標業務集團之子公司伊泰寶山及伊泰同達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下發的國稅發(2002年)第47號文，伊泰寶山及伊泰同達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該文件規定參與西部大開發的部分實體可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下發《財稅(2011年)第58號》文，《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下的部分中國西部實體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內蒙古國家稅務局下發的(2011年)第2號通知，在2010年前曾經享受西部大開發優惠稅率，並從事《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中鼓勵類項目的部分內蒙古實體可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15%的優惠稅率預繳稅項。

[在報告日期前，並未公佈《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根據國家稅務總局下發的《財稅(2012年)第12號》通知，公佈《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之前，從事《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中鼓勵類項目的部分實體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倘公佈《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後，上述公司未符合《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的條件，則該等公司應根據適用稅率重申所得稅。]

由於目標業務集團於有關期間在香港並無產生或賺取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於合併財務信息中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準備。

各有關期間稅前利潤按適用的中國內地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務開支與以目標業務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務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1,314,079	2,524,905	2,913,190
按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			
稅項(25%).....	328,520	631,226	728,298
低稅率影響.....	(39,787)	(77,133)	(113,401)
不可扣稅開支.....	4,802	5,380	2,714
以目標業務集團實際稅率			
計算的稅款.....	293,535	559,473	617,611

附錄一 B

目標業務集團會計師報告

II.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12. 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目標業務集團並非獨立實體，且無已發行在外之股份，故未列示每股盈利信息。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採礦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公路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器材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90,352	160,298	411,351	5,591	24,275	43,174	343,816	1,078,857
新增	126,154	43,481	51,742	3,319	201	3,486	15,351	243,734
處置	(7,811)	—	(510)	—	—	(1,589)	—	(9,910)
轉撥	174,789	63,852	87,671	—	—	—	(326,312)	—
於2009年12月31日	383,484	267,631	550,254	8,910	24,476	45,071	32,855	1,312,681
新增	—	—	16,276	795	—	3,144	21,365	41,580
處置	(776)	—	(1,643)	—	—	(77)	—	(2,496)
轉撥	4,341	24,272	—	—	—	—	(28,613)	—
於2010年12月31日	387,049	291,903	564,887	9,705	24,476	48,138	25,607	1,351,765
新增	—	92,163	5,874	1,357	80	—	41,131	140,605
轉撥	1,405	1,132	6,372	—	—	2,273	(11,182)	—
處置	(5,303)	—	(2,811)	(9)	—	(142)	—	(8,265)
於2011年12月31日	383,151	385,198	574,322	11,053	24,556	50,269	55,556	1,484,105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採礦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公路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器材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2,757)	(16,768)	(29,105)	(2,251)	—	(9,641)	—	(60,522)
年內計提折舊	(14,471)	(24,563)	(62,842)	(1,303)	(1,141)	(6,508)	—	(110,828)
處置	3,332	—	462	—	—	528	—	4,322
於2009年12月31日	(13,896)	(41,331)	(91,485)	(3,554)	(1,141)	(15,621)	—	(167,028)
年內計提折舊	(14,898)	(43,256)	(64,889)	(1,817)	(2,291)	(7,633)	—	(134,784)
處置	529	—	—	—	—	870	—	1,399
於2010年12月31日	(28,265)	(84,587)	(156,374)	(5,371)	(3,432)	(22,384)	—	(300,413)
年內計提折舊	(13,545)	(45,296)	(66,663)	(1,777)	(1,105)	(7,771)	—	(136,157)
處置	4,532	—	2,525	9	—	136	—	7,202
於2011年12月31日	(37,278)	(129,883)	(220,512)	(7,139)	(4,537)	(30,019)	—	(429,368)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採礦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公路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器材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淨賬面值：								
於2009年1月1日	87,595	143,530	382,246	3,340	24,275	33,533	343,816	1,018,335
於2009年12月31日	369,588	226,300	458,769	5,356	23,335	29,450	32,855	1,145,653
於2010年12月31日	358,784	207,316	408,513	4,334	21,044	25,754	25,607	1,051,352
於2011年12月31日	345,873	255,315	353,810	3,914	20,019	20,250	55,556	1,054,737

附錄一 B

目標業務集團會計師報告

II.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本報告日期，目標業務集團正在為若干樓宇申請產權證書或變更登記，樓宇淨賬面值總額為約人民幣8,679,000元。董事認為目標業務集團正當且合法地擁有並使用上述樓宇及公路。董事也認為上述事項不會對目標業務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10,156	48,437	61,706
新增.....	39,008	23,902	—
處置.....	—	(5,818)	—
年內攤銷.....	(727)	(4,815)	(1,379)
年末賬面值.....	<u>48,437</u>	<u>61,706</u>	<u>60,327</u>
分析：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中的流動部分.....	1,280	1,379	1,379
非流動部分.....	<u>47,157</u>	<u>60,327</u>	<u>58,948</u>
	<u>48,437</u>	<u>61,706</u>	<u>60,327</u>

目標業務集團的所有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租期均為長期(50年)。

15. 採礦權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成本減累計攤銷.....	293,128	279,351	258,180
年內攤銷.....	(13,777)	(21,171)	(22,360)
年末成本減累計攤銷.....	<u>279,351</u>	<u>258,180</u>	<u>235,820</u>
年末：			
成本.....	310,410	310,410	310,410
累計攤銷.....	<u>(31,059)</u>	<u>(52,230)</u>	<u>(74,590)</u>
淨賬面值.....	<u>279,351</u>	<u>258,180</u>	<u>235,820</u>

根據相關法律規定，目標業務集團多數採礦權有效期均不超過10年。基於目標業務集團過去在續延採礦權方面的成功，董事認為採礦權在其到期時續延不存在可預見的重大障礙。

附錄一 B

目標業務集團會計師報告

II.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16. 其他無形資產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成本減累計攤銷	582	455	336
新增	—	—	62
年內攤銷	(127)	(119)	(130)
年末成本減累計攤銷	455	336	268
年末			
成本	606	606	668
累計攤銷	(151)	(270)	(400)
淨賬面值	455	336	268

17.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遞延稅項於有關期間的變動：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淨值	22,097	23,624	21,161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之			
遞延稅項(附註11)	1,527	(2,463)	(10,253)
年末淨值	23,624	21,161	10,908

	計提準備	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	未實現 集團內部 銷售利潤	可抵扣 未來應課稅 利潤之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6,027	2,954	7,995	5,121	22,097
年內於損益					
計入／(扣除)	(3,202)	1,097	8,753	(5,121)	1,527
於2009年12月31日及					
2010年1月1日	2,825	4,051	16,748	—	23,624
年內於損益扣除	4,634	(4,051)	(3,046)	—	(2,463)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	7,459	—	13,702	—	21,161
年內於損益扣除	(7,459)	—	(2,794)	—	(10,253)
於2011年12月31日	—	—	10,908	—	10,908

附錄一 B

目標業務集團會計師報告

II.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18. 存貨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煤.....	157,364	179,166	333,723
材料及物資.....	416	2,755	4,753
	<u>157,780</u>	<u>181,921</u>	<u>338,476</u>

19. 應收賬款及票據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18,651	577,895	675,674
應收票據.....	2,000	—	—
減：減值準備.....	(10,903)	(28,900)	—
	<u>209,748</u>	<u>548,995</u>	<u>675,674</u>

目標業務集團要求大多數顧客預付款，一般授予主要客戶30天以內的信貸期。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報告日信用風險之上限為目標業務集團應收賬款總額之賬面值。

應收票據為到期日小於六個月的匯票。

目標業務集團未被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的應收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209,726	548,995	675,674
6個月至1年.....	—	—	—
1年至2年.....	22	—	—
	<u>209,748</u>	<u>548,995</u>	<u>675,674</u>

目標業務集團應收賬款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3,268	10,903	28,900
確認減值損失.....	—	17,997	—
轉回減值損失.....	(12,365)	—	(28,900)
年末.....	<u>10,903</u>	<u>28,900</u>	<u>—</u>

目標業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未被視作減值的應收賬款均未逾期，該等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近期無拖欠賬款記錄的客戶有關。

附錄一 B

目標業務集團會計師報告

II.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2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同系子公司	1,220	—	13,001
預付供應商款項	86,854	127,967	71,879
預付款項	8,445	—	217
員工借款	—	3	154
其他應收款項	2,876	8,845	25,287
減：減值準備	(509)	(1,253)	—
	<u>98,886</u>	<u>135,562</u>	<u>110,538</u>

以下為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的變動：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840	509	1,253
計提減值	—	744	—
轉回減值準備	(331)	—	(1,253)
年末	<u>509</u>	<u>1,253</u>	<u>—</u>

目標業務集團未被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92,553	130,276	99,501
6個月至1年	5,381	703	2,983
1年至2年	940	4,563	8,054
2年至3年	—	20	—
3年以上	12	—	—
	<u>98,886</u>	<u>135,562</u>	<u>110,538</u>

附錄一 B

目標業務集團會計師報告

II.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附註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71,538	1,129,550	924,310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a)	(10,974)	(7,087)	(7,120)
		<u>760,564</u>	<u>1,122,463</u>	<u>917,190</u>
以人民幣計價	(b)	760,564	1,122,463	917,190
以其他貨幣計價		—	—	—
		<u>760,564</u>	<u>1,122,463</u>	<u>917,190</u>

附註：

- (a)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12月31日，根據政府相關規定，目標業務集團有約人民幣10,974,000元、人民幣7,087,000元及人民幣7,120,000元的銀行結餘存置於銀行，用以作為煤礦環境治理保證金。當目標業務集團的環境保護義務履行完畢，並經主管政府部門驗收合格時，該保證金即可退還。
- (b)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作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目標業務集團獲批准透過授權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外幣進行外匯業務。

存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存入近期無違約紀錄的信用良好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之賬面總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 對第三方	115,617	213,898	237,265	
應付賬款 — 對關連方	39,871	15,469	—	
	<u>155,488</u>	<u>229,367</u>	<u>237,265</u>	

目標業務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151,409	223,970	233,831	
6個月至1年	1,493	1,612	1,155	
1年至2年	2,586	3,785	2,279	
2年至3年	—	—	—	
3年以上	—	—	—	
	<u>155,488</u>	<u>229,367</u>	<u>237,265</u>	

附錄一 B

目標業務集團會計師報告

II.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續)

應付賬款乃不計利息，平均信用期為30日至90日不等。由關連方授予的信貸期與關連方所授予其主要客戶的信用期相若。

23. 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同系子公司	56,611	—	—
預收款	154,269	198,811	147,271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23,897	16,364	38,685
其他應付稅項	42,896	169,308	11,699
其他應付款項	9,764	40,017	22,168
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7,049	136,689	113,615
已收建設工程質量保證金	371,000	259,111	209,150
	<u>755,486</u>	<u>820,300</u>	<u>542,588</u>

上述款項均未擔保，不付息，且沒有固定付款期限。

24.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於有關期間每個報告期末，目標業務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並無任何重大的未來最小租賃付款額。

25. 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業務集團有下列資本開支承擔：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準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944	18,427	20,573
	<u>80,944</u>	<u>18,427</u>	<u>20,573</u>

附錄一 B

目標業務集團會計師報告

II.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26.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a)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於有關期間目標業務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貨品(i)			
同系子公司(ii)	377,638	405,681	108,98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i)			
同系子公司(ii)	26,901	—	—
接受運輸及存儲(i)			
同系子公司(ii)	439,656	248,160	638,626
提供平台服務(i)			
同系子公司(ii)	40,061	113,519	133,432

(b) 關連方未償付結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iii)	11,397	—	18,647
同系子公司(ii)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iii)			
同系子公司(ii)	1,220	—	13,00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iii)			
同系子公司(ii)	39,871	15,469	—
其他應付款及預收款(iii)			
同系子公司(ii)	56,611	—	—

(i) 董事認為，目標業務集團與上述關連方之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價格為當前市價，而關連方交易將不會繼續進行。

(ii) 同系子公司為受伊泰集團共同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包括伊泰煤炭、伊泰煤炭的子公司及伊泰集團其他子公司(惟目標業務集團除外)。

(iii) 上述結餘乃無抵押、不付息，且沒有固定付款期限。

27. 或有負債

於各有關期間報告期末，目標業務集團並未擁有任何未準備之重大或有負債。

附錄一 B

目標業務集團會計師報告

II.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28. 分類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9,748	548,995	675,674
包含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	2,876	8,848	25,44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974	7,087	7,1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0,564	1,122,463	917,190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5,488	229,367	237,265
包含在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	601,217	621,489	395,317

目標業務集團之金融資產均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負債全部為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9.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目標業務集團除衍生工具以外的主要金融工具為現金等價物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該等財務工具之主要用途乃為目標業務集團管理短期現金流量及為其營運融資。目標業務集團擁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等各種金融資產及負債，乃由其經營直接產生。

於報告期末，目標業務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近。公允價值估計乃按於指定時間根據有關金融工具的相關市場資料作出。該等估計性質上乃屬主觀，並涉及不確定因素及重大判斷事宜，因此不能準確釐定。假設的改變可對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目標業務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商品價格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由於目標業務集團所承擔的該等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目標業務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以作對沖之用。目標業務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以作買賣之用。管理層審閱並同意各該等風險的管理政策，茲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目標業務集團面臨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較為有限，因其在各有關期間並無浮動利率借款或債務。

信貸風險

目標業務集團僅與獲公認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目標業務集團之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先通過信貸核審程序。此外，目標業務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之情況，故此，目標業務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附錄一 B

目標業務集團會計師報告

II.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29.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目標業務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源自對手方的違約，最大風險程度等於這些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目標業務集團僅與獲公認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需要做任何抵押。

商品價格風險

由目標業務集團所銷售煤炭的價格會有所變動，目標業務集團受商品價格風險影響。目標業務集團承擔商品價格風險影響，並無使用遠期合約以消除個別交易商品價格風險影響。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業務集團管理層致力於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通過充足的承諾信貸額度獲得可用融資，進而滿足其承諾。

下表概括了目標業務集團的金融負債按未折現的合同支付價款進行的到期期限分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要求	一年以內	總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7,265	—	237,265
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	281,702	113,615	395,317
	<u>518,967</u>	<u>113,615</u>	<u>632,582</u>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要求	一年以內	總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9,367	—	229,367
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	484,800	136,689	621,489
	<u>714,167</u>	<u>136,689</u>	<u>850,856</u>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要求	一年以內	總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5,488	—	155,488
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	504,168	97,049	601,217
	<u>659,656</u>	<u>97,049</u>	<u>756,705</u>

資本管理

目標業務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目標業務集團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以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支持其業務，以及將股東的價值提升至最高。

附錄一 B

目標業務集團會計師報告

II.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29.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目標業務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及調整資本架構，目標業務集團可調整支付股東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於各有關期間內，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並無變動。

目標業務集團以槓桿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為淨負債除以總資本。淨負債包括附息銀行貸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乃指歸屬於目標業務集團擁有人的權益。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業務集團的策略是保持槓桿比率在健康資本水準，以支持其業務。目標業務集團採取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未來現金流量要求和支付到期債務的能力，保持可用銀行融資在合理水平及調整投資計劃和融資計劃(如需要)，以確保目標業務集團擁有合理水平的資本支持其業務。報告期末的槓桿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5,488	229,367	237,265
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	601,217	621,489	395,317
減：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0,564	1,122,463	917,190
淨負債.....	(3,859)	(271,607)	(284,608)
目標業務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1,638,531	1,942,312	2,377,205
資本及淨負債.....	1,634,672	1,670,705	2,092,597
槓桿比率.....	-0.2%	-14.0%	-12.0%

III. 期後事件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業務集團概無重大事件於報告期後發生。

IV. 期後財務報告

伊泰集團並未就目標業務或其任何子公司2011年12月31日以後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告。

此致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2年[●]